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姓名：\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提供丙方專業技能訓練與實習機會，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發揮學生務實致用之觀念與能力，協議訂定本合約書，規範下列事項，以資共同遵循。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與乙方共同為丙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
- (三) 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負責指派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進行訪視及輔導工作，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安排丙方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二) 應於丙方報到時即給予職前訓練及安全講習，並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訪視作業，與甲方指派之專責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並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負責指派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進行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五) 依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規定，乙方如有成立工會，包含「工會法」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組織類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止，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為維護學生個人身心健康，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 (二) 實習給付：(請勾選)
  - 無。
  - 獎學金：每\_\_\_\_\_給付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以提升學生之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乙方提供之獎學金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丙三方協議，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安排並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四) 膳宿及交通條件：
  1. 住宿：(請勾選)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

不提供住宿，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2. 膳食：(請勾選)

免費提供膳食： 早餐  午餐  晚餐。

提供膳食，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膳食，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膳食，但提供膳食津貼每餐\_\_\_\_\_元。

3. 交通：(請勾選)

免費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交通工具，每月收取\_\_\_\_\_元。

不提供交通工具，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交通工具，但提供交通(通勤)津貼每月\_\_\_\_\_元。

四、保險：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五、實習考核：

- (一) 每學期或實習結束前，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應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各項評核項目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丙方實習資格，或由甲方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
- (三) 丙方與乙方產生爭議時，甲方應協助丙方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合約及相關法令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必要時得邀集法律專家學者與會。如無法協調處理者，得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 (四) 若丙方因故擬於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協議並簽訂「終止校外實習協議書」。
- (五) 甲、乙雙方得視需要隨時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本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六、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乙方安排之實習項目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
- (三) 乙方對丙方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範圍內使用。
- (四)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六)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有爭議或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包括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八、本合約書一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陳珠龍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2) 2257-6167  
地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丙 方：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